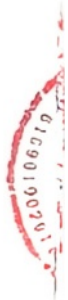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全称）：　陕西春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瀛湖镇永丰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瀛湖镇南溪村永丰安置点　。

工程主要内容：改造 DN300 污水混凝土管网 860 米及检查井 37 个；新修 DN300 污水钢管管网 750 米，DN160PVC 管网 489 米及检查井 20 个、化粪池一座；维修更换污水检查井盖 25 个等。

资金来源：申请苏陕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2026 年瀛湖镇永丰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5 日

四、质量标准及承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瑞亭(执业证书：陕 261121335271)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

（小写）¥：84478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瀛湖镇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合同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瀛湖镇天柱山村 1 组

邮政编码：72501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施工承建合同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2、成交通知书，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4、图纸，6、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合同法》、《建筑法》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国家建筑工程检验评定标准；_____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三日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_____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3 日，施工图 2 套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无_____

4.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无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质量、工程投资、施工安全进行控制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全面监督，工程量签证、协调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施工环境

6、项目经理

姓名：薛瑞亭 职务：项目经理

7、发包人工作

8、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达到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车路已通至施工场地。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15天内提供地下管线。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开工之前完成。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建设方现场形式在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方负责协调，确保施工正常进行，产生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协助乙方做协调工作。

8.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施工需要提供安全防护。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施工乙方应尽量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在工程竣工后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进行清理。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1、工期延误

12、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遇雨期、冬季寒冻期无法正常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顺延时间按实际延误时间计算。

四、质量与检验

1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双方约定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管网埋设。

14、工程试车：无

14.1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5、发包人责任

15．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5．2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5．3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16、承包人责任

16.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6.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6.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16.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16.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18、事故处理

18.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所需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六、合同价款

19、合同价款约定

19.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总价合同，综合总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

20、合同价款调整

20.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通用条款27、1（3）（5）规定。

21. 工程量确认

22.1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合同签订并开工，支付工程款 40%，后期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进行拨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根据审计价款支付剩余资金。

22.2 按照相关要求，该工程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带动务工人数不少于 20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34 万元。

七、材料设备供应

2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2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在施工过程中，如确需进行工程变更的，甲、乙双方及设计、监理单位共同签证变更，图纸内的工程内容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6、竣工验收

2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由建设方组织验收，承包方提供竣工图。

2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投入使用前

2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投入使用前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7、违约

27.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7.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8、争议

28.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建设主管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9、工程分包

29.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0、不可抗力

30.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43.1、43.2、43.3条规定执行。

31、保险

31.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 44.2、44.4、44.5 执行。

31、合同份数

31.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 4 份共 12 页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2、补充条款：

32.1 其他未约定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